

迎接新民主的時代 來到——代序

為什麼我要舊書重提？

1

什麼是「新民主」？

在今天台灣，新民主就是社會運動所追求的民主。相對於現有政治運動所追求的舊民主而言，新民主基進化了舊民主的目標、想像與範圍，新民主改變了舊民主的意義，以及舊的世界。

新民主也就是人民的民主，它追求一切領域的平等，它包含了政治民主、經濟民主、性別民主、族群民主、親子民主、社會民主、性偏好民主、校園民主……等。

新民主作為基進（徹底）的多元民主，它還主張**各種民主之間也是平等的**，這一點和舊民主的獨尊政治民主不同。在舊民主的觀點中，政治民主是其他各種民主的基礎，亦即，其他各種民主必須建立在政治民主之上，只是政治民主的「延申」或「擴大」。

新民主則認為平等或民主的問題，不但存在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

之間、甲族群與乙族群之間、男與女之間、同性戀與異性戀之間、親子之間、資本階級與勞工階級之間、師生之間……等等，還存在於政治、經濟、族群、性別、親子……等社會關係或社會分化原則或社會因素之間。因此，新民主追求的目標還包括了各種民主之間的平等，和追求及實現各種民主的運動或團體之間的平等；而這本書則在討論新民主所蘊涵或涉及的各種理論及實際問題。

2

筆者將不會在這裏談整本書宗旨或大要，因為第二章「新民主的簡單原則」可以算是新民主的入門式介紹，讀者可以逕行閱讀。

這一小節只談一個筆者觀察到的現象，即這本書的副題《新民主之路：「邊緣癡亡、中心」的戰鬥與遊戲》和《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踐》（主編：張俊宏，協力：呂昱、江夏、江迅、呂鯤，南方出版社）的一些對比。

如果讀者仔細閱讀本書第五章第一節「論述、意識型態與權力」的話，特別是〈民間哲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等文，將可以發現新民主或人民民主思維在表面上雖然批判了民間哲學，但其實針對的並不是從一九八六到一九八九的民間哲學，而是做為美麗島系意識型態資源的「民間哲學」這一特定的（意識）「型態」，集中表達在《到執政之路》這本為選舉而作的書中。

《到執政之路》的基本想法就是前面所說的「舊民主觀點」，以政治民主為其他各種民主的基礎，並且將政治民主當作實現其他各種民主的必要條件。除了這點以外，《到執政之路》還認為，政治民主的達成便是透過選舉，以地方包圍中央的策略，最終取得國家政權執政。

由政治民主優先或執政優先這個前提，《到執政之路》導出了它對社會運動的「中立」態度（下詳）。

現在，先讓我們略談政治民主優先。

《到政治之路》把政治邏輯的矛盾，優先於社會內部的矛盾關係。但是，就以我們表面所觀察到台灣現在幾個明顯的矛盾來說：例如第一個就是政體與一般人的公民權、自由權上的矛盾；另外一個是社會內部在資源分配和經濟制度運作上的衝突；第三個是所謂文化性的矛盾，這包括以語言或省籍作為一些區分的線索；第四個是性別矛盾，也就是男女在每日生活的「私」領域以及公共領域中的權力宰制鬥爭。（當然台灣還有許多其他矛盾，但這裏不提。）

我們可以看到，這裏所舉例的四重矛盾的糾結有幾個特質。第一個特質是，每個矛盾所區分的對立面並不是一致的；在一個矛盾裡面佔有優勢的人們，並非在另一個矛盾中就必然同樣是支配者。當然，在台灣是有許多絕對弱勢的團體存在，例如女性原住民。第二，這四重矛盾在我們現在認知的社會現象裡，是同時呈現的。

《到執政之路》這本書批評夏潮聯誼會把經濟矛盾優先於政治的矛盾，甚至認為政治矛盾只是經濟矛盾的一個衍生物或上層的架構。

可是這本書卻反過來認為我們應該先解決政治矛盾！我們事實上是處在整個社會的實踐脈絡中，並沒有一個發動運動的核心，告訴我們應該先處理其中哪一個矛盾，其他暫且按著不動。我們看到整個社會許多抗爭事件在六、七年間一起湧現。事實上每一個矛盾裡都有受壓迫的弱勢團體，只要環境許可，這些弱勢團體都要起來抗爭。因此，在理論上或實踐上都不能把我們所認定的其他次要矛盾暫且擱置一邊，告訴那些團體暫且不動，讓我們先把公民權解決以後，他們再起

來抗爭。

《到執政之路》的政治民主優先，究竟優先於什麼呢？主要是優先於主權獨立，或者，爭取政治民主優先於統獨之爭。

然而為了政治民主的實現，就必須執政，為了減少到執政之路上不必要的障礙，《到執政之路》認為，民進黨應當在階級問題上保持中立。而且，民進黨對於階級運動或工運以外的其他社會運動也應採同一立場，即，應儘量中立。《到執政之路》的說法是這樣的：

『因為階級矛盾在台灣並不構成最大或最明顯的政經矛盾；因此，我們也反對用階級化約論來分析台灣社會，而寧可用收入高低和職業來劃分不同人群。……基於反對黨現有的相對弱勢和台灣的特有產業結構，如果沒有部分資本家的支持，則民進黨在邁向執政的過程中，勢將困難重重。』（頁150）

可是像反六輕這種情況怎麼辦呢？王永慶vs陳定南並不是「中立」的好榜樣；但是人民要反對六輕，這也是沒辦法的事，只好使王永慶徒嘆政治人的「出爾反爾」了。

不過《到執政之路》還是為此指出了原則：

『針對環保和工運，則採取選擇性的出擊和權衡，避免發展成反一切資本家的階級黨爭。

如果抗爭對象指向黨國體制，或運動具有全民性質，則可全力以赴……；不過如果投入抗爭的結果，可能造成潛在支持者內部的分裂或反噬，則必須謹慎評估行動後果。我們以為：較適當的作法，是在地方執政期間維持階級中立……。不過，如果是在非執政期間，則必須依照各地黨部的實際發展情形自行評估，其行動原則仍以能否因此擴張黨部勢力為取捨，所強調的是邁向執政的因地制宜，而沒有抽象

的一般化階級立場。』（頁140～141）

這裏坦白的馬基維利式態度，不只是因為《到執政之路》講的是現實權力政治（Realpolitik），而且是因為此書代表了美麗島系向地方上資本家階級表態，保證不會在地方執政期間作出不利資本的事，這也就是說，美麗島系一定和國民黨地方政府採用同樣的階級對策，**在階級問題上，美麗島系不會和國民黨有任何分別。**因此，此書比其他政黨或派系的文宣要坦白的多。當然，它的坦白也有其限制和現實基礎，亦即，美麗島系已有足夠的實力與資源，它的目的就是執政或與國民黨抗衡，它與別的弱勢團體之合作基礎不必建立在欺騙或理想上，而是建立在權力利益交換上——這個交換條件不可能是平等的（因為它的實力較大），但是別的團體除了強迫中獎外，似乎也別無選擇。

因而，《到執政之路》如下界定了它與社運的關係（不過這本書畢竟是為了選舉而搞的「準文宣」，所以免不了文宣飾詞的手法，因此我們一邊引原文，一邊加上必要的解讀按語）：

『地方黨部和社運團體之間的關係，充其量是互相信賴的聯盟關係（按：此句重點是「充其量」三字，也就是「理想上（但實際上可能做不到）之意」），而不宜越俎代庖地全力介入領導（按：此句重點是「不宜…全力介入」，以免破壞中立）；換句話說，既使在地方黨部成立社運部門（按：重點是「既使」二字），在行動上仍以上述四種戰略為準繩（按：所以成不成立社運黨部都一樣，只是招牌問題），最好是透過民選公職把社運議題帶入地方府會（按：後來作者們澄清這裏指的是部分的社運議題，也就是前面所謂「選擇性的出擊和權衡」），以便在介入斡旋中擴大民意基礎』（按：此處之「民意」和其上下文所

講的「人民」主要是指民營資本家）。

《到執政之路》因此結論：

『現階段的反對運動大體上仍停留在向獨裁政權爭取基本公民權的鬥爭階段，在鬥爭過程中固然可以融入部分社經議題（如前所述），但如果全面引入勞資對立的階級鬥爭，則會造成人民內部的分裂，徒然損耗了反黨國和反法統的政經資源。

我們以為：目前台灣所呈現的反對運動，固然可包括公民權鬥爭、階級鬥爭、新社會運動，但三者之間未必能夠匯流為一，而在三者之中，基本公民權的確立（包括國家體制正常化），可說是其他二者的必要前提。因此，當三者之間出現潛在矛盾時，也必須以目前公民權鬥爭所內涵的反黨國和反法統為主。』（頁149～150）

這段話當然仍是其「政治民主優先」，「獨尊公民此一人民主體」之表現，本書當然反對這種提法（詳見第四、第五章）。但是還有一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這就是全書不經意流露出來的對階級問題的重視，從這個「症狀」，我們可以揣測它可能的階級傾向。這一點要從上段話中，它的「階級鬥爭／新社會運動」提法談起。

3

少數食「洋」不化的人，引進了西方的「新社會運動（婦運、環保、消費、反核等）／舊社會運動（工運）」區分，而不能將之本土化，硬套用這種分法於台灣。但是從時間上來看，台灣的「舊」社會運動應是消費者運動（也有一說是婦女運動），工運乃屬新社會運動。不過台灣現在的社運歷史都很短，相差不了幾年，實不應分新舊。

從運動的實力來看，西方過去工運的力量在整個社會是占反對運

動的領導地位，而台灣的工運則差太遠了，所以「新舊」之分也不合用。

從社會型態的變化來看，有些人認為西方的工人階級正趨向沒落少數（這一點當然有待爭議），所以可謂「舊」社會運動，但是在台灣我們看不出來工人階級會比其他集團更少數，所以，新舊社運之分不適用台灣。

從社會衝突的角度來看，有人認為西方的福利國家使階級衝突減輕了，但是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內在矛盾則在流通、分配及消費的領域，以其他形式的社會衝突表現出來，而新社會運動則來自於這些衝突。可是在台灣，福利國家尚不存在，失業保險或救濟也談不上，階級衝突仍很尖銳，所以也無法套用西方的新／舊社會運動之分。

不過從時間、運動實力、社會型態的變化及社會衝突來看，我們倒是可以區分「新反對運動（社運）／舊反對運動（政運）」，並且認為新民主的時代已經到來，「公民權鬥爭優先於社運鬥爭」此一說法應當放棄。合適的提法則是「新民主或人民民主抗爭」，而公民權鬥爭只是新民主抗爭之一環，並不優先於其他社運鬥爭。

可是為什麼引進「新社會運動／舊社會運動（階級運動）」之分的人這麼輕率？為什麼完全不經一點討論就硬套在台灣現狀上？這不是對工運有著某些特殊的疑懼？而為什麼獨對工運有此疑懼？除非……潛意識中已和工人階級站在某種對立的地位上？除非……已經有某種階級傾向，而和另一個階級偷偷地認同了？

當然，這只是揣測，我們可以對《到執政之路》如此注重社運中的階級議題（而甚少或完全未提族群、性別、性偏好、……等其他社運議題），提出下列的解釋：

由於美麗島系重視的是選舉，故而一個議題代表了多少實力就能值得多少注意。另一方面，選舉靠財源，而財源靠資本家，所以階級問題須要妥善處理（正如前述，這也是為何此書相當「坦白」的原因：因為它要向資方表明它絕不是在搞統戰陰謀，利用資本家，而是它這個派系根本就是一個「選舉—權力」的集結。《到執政之路》出版後，張俊宏又寫了一本《台灣工商人：「不落日工商帝國」的締造者》，表態的姿勢更清楚。）至於其他議題或運動均無什麼實力，不會對選舉有幫助，不必浪費篇幅或資源去談。

這樣說來，美麗島系所謂對社運或階級問題「中立」的意思就很清楚了。「中立」便是它不會嘗試去改變人民內部的宰制關係。在現階段，人民內部還沒有分裂，因為被宰制的也多仍甘於受制，所以千萬不要記得（挑起）階級鬥爭／敵意或社運抗爭，否則「徒然耗損了反黨國和反法統的政經資源」：因為一旦被宰制者起而反宰制，「民間社會」便會分裂，屆時美麗島系要站在哪一邊或哪一階級呢？

更進一步來看，如果一個政治團體要在數年內執政，它必須有能力扮演原來統治者的角色，得到各種宰制關係中的宰制者的支持，並且得將各種反宰制者的敵意轉化為對現存統治者的不滿（而不是對各種宰制關係的不滿），所以著眼於取得國家政權的政團事實上非常依賴著各種宰制關係的存在，正如同已取得政權的政團一樣。

但是這裏的說法，並不是「他們（不分執政黨或反對黨）都是壞人，我們不要理他們」，而是從「好人」、「壞旦」這種觀點來看問題。社運應該要搞政治，就像政運或政治力量（不論什麼黨或派系）一定會搞社會議題、會和不同彼此對立的階級或集團產生各種結盟、對抗、中立……等關係，縱橫捭闔。當然，社運的實力與資源比較少，有時

沒法搞，有時只能小搞，（縱橫捭闔須要條件，例如某社運若想和不同政治力量結盟，至少必須有人脈關係，以及可以議價的資源等等），但是「搞（政治）」這個方向應當肯定。

以上所說，好像對政治團體不分黨派均抱持了過苛的批判性，但是以上的觀點也適用於任何一種社會運動。任何一種社運或團體即使在處於被宰制地位抗爭時，也都可能會利用其他宰制關係，亦即，可能得到某（些）種宰制關係的宰制者之支持，或可能對某種宰制關係保持中立關係或甚至強化某種宰制關係。這是因為我們仍活在一個充滿宰制關係與權力運作的社會中，因而即使是在反某個宰制關係時，也可能會利用到另些種宰制關係。

但是這樣的觀點並不意味著抵抗或反宰制是徒然的。首先，抵抗原本就是存在的，不管別人認為抵抗有沒有意義，我們既然處在權力運作或鬥爭的關係中，就往往有抵抗，也會去詮釋自己的抵抗；這種抵抗行動雖然不能證明抵抗有意義，但是卻以行動將抵抗的意義問題拋諸腦後。其次，我們沒有理由假設目前宰制關係的型態不會變化，因為雖然一種人民主體（如工人）可能起初只注意階級的宰制，而且還利用性別宰制關係來幫助他們抗爭，但是這種情況也可能會透過人民民主結盟（如工運和婦運的結盟），而使工運的抗爭不再強化性別宰制關係，或不再對性別宰制關係保持中立。

總之，任何政黨或政治派系都可能有階級傾向、性別傾向、族群傾向……等等，但是這些傾向也許不大固定，也許在某個議題上，某黨傾向無產階級、婦女、原住民，但是在另外的議題上則有相反的傾向；可是也可能這個政黨有比較固定的傾向；而在某些情況下，傾向也可能不大明顯。同理，我們會說某個社會運動或團體有某種政治傾

向、階級傾向、無住屋傾向（即，和無住屋運動的關係）、學生傾向（即，和學運的關係）、老兵傾向、農民傾向……等等。

很明顯的，美麗島系是一個「選舉—權力」的集結，如果在階級領域中，工人力量大於資本家，它會很樂意和工人互相支持，其階級傾向自然會是有利於工人，畢竟其目的就是要執政，就是要協調分配各種權力。（這裏假定美麗島系在成形的過程中，完全沒有階級傾向，所以可以自由選擇要聯合的階級——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但是此處我們故意用這個極端的例子來突顯我們想強調的論點）。

所以它和其他政治力量一樣，不會認為工人或資本家之中必有一個是「好人」另一個是「壞人」，因此，美麗島系的保持中立也是一定的。當然如果社會形勢發展變化，而美麗島系的對手（另一個對立政治力量，也就是它眼中的「壞人」）開始有固定的階級傾向（例如，得到全部工人的支持），而它自己也有固定的階級傾向（假設得到全部資本家的支持），那麼對美麗島系而言，工人階級也會成為「壞人」。

這裏的例子看似荒謬，但目的是在釐清一些基本的原則，其中之一便是，在甲領域中的宰制關係，不能只透過在乙領域中的抗爭而克服，就好像我們不應期待社運會因為美麗島系的執政而有所改變。例如，我們可以用政治及法律的力量，設立看似有利於工人或婦女的制度，但是這絲毫不意味工人與婦女的反宰制已經成功，或有了「良好的基礎」，因為任何宰制關係都會落實到具體的每日生活及生產場所的當場/就地宰制，而這種局部的宰制之克服，必須來自由下而上的、在本領域中之抗爭，以及和其他領域的連結（結盟）抗爭。

這也是為什麼所謂「社運應爭取制度性的……」說法，不是普遍地真，而須視情形而定。例如，某團體是否應爭取一些實質上的好處，

還是制度性的保障，這完全不能預設底線，不能迷信「制度之設立」有其優先性。因為倘若一個團體沒有實力，有了制度的保障仍是枉然；反過來說，一個團體有時可能因為獲取實質利益，反而能壯大實力，爾後再建立制度亦不為遲。

換個說法，在權力競逐時，究竟是設立公平競爭規則重要，還是獲取一些實質利益重要？我們的看法是：兩者都是權力競逐的手段，每個集團可以依各自的位置、利益去考慮，而不必服從一些抽象的「制度性妥協或協商」的教條。

除了本書其他地方的「反對制度決定論」談到上述論點外，還有另一套論證和上述論點有關，由於這套論證比較複雜，這裏先做提示，待日後再行補充。

這套論證基本上認為制度及法律（的存在或效果）都是局部及個別的，所以不能脫離任何局部的脈絡，而局部的脈絡將決定法律與制度的運作。（構成局部脈絡的除了法律/制度外，還有主體間的權力關係。）

換句話說，「制度/法律/權利」和「被制度所保證的行動等等」之間的關係是不是像「歌星」和「伊能靜」的關係（後者例示前者），而是像「李亞明」和「伊能靜」的關係，（兩者都是個別）。這也就是說，從「制度/法律」我們無法自動導出「被制度/法律所保證的行動等」；兩者的關連還須要一定的權力關係。易言之，制度/法律並不「自然地」保證某些行動，只有當局部的脈絡狀況允許，制度/法律才能運作。也因為如此，局部的脈絡（特別是主體間的權力關係）將決定法律/制度/權利的意義。而不是像某些人所想像的：制度/法律/權利自由有其本質意義，並且在個別及局部的情形下實現出來或被扭曲

（未實現出來）。總之，「制度的設立」只是權力關係鬥爭的一種方式而已，並無特殊地位。

（這裏所談的主題，「脈絡思考」及「反本質主義」均將在本書中討論，此處就不多談了。）

4 5 6 7

編者按：由於田大川先生序文過長，超過當初協議甚多，因此將第4567這四節移至第五章，並題為「談脈絡思考」。第五章中的〈民間哲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是田大川先生和江亮先生合寫的，也有脈絡思考的表達，所以這樣的處理並不會不合宜，相信也可以得到讀者的諒解。

至於序文的副標題：「為什麼我要舊書重提？」這個問題的回答，是在〈談脈絡思考〉中，請讀者明察。

以下回到田大川先生的序文第8節。

8

在第三節，我們批判了「新／舊社會運動」這個提法在台灣脈絡中荒謬不當，而發現「新／舊反對運動」才是正確的提法；現在讓我們再多說幾句，以結束整篇序文。

這裏的「新／舊」之分，都不意味「新」必然與「舊」對立，就好像在西方的新社運與舊社運並不必然對立一樣，除非舊社運所採取的策略或政策危害或防礙新社運的自主發展。

新反對運動在目前主要指的是社會運動，涉及了政治、經濟、文化、思想等各個社會領域。故而像人民民主或新民主論、社運觀點、

邊緣戰鬥的基進觀點等思想運動或論述實踐本身，也是一種新反對運動。這些思想或論述，以及婦女運動的女性主義思想、工運中的政治經濟學分析、環保運動中的生態學思想、學運中的教育理論及學運理論、反資本關係的社會主義、無住屋運動中的都市社會運動理論、宗教運動中的入世教義、消費者運動中的商品消費理論、或任何社會運動中有關運動主體的權益思考，都是新反對運動的意識型態資源，卻也都構成新反對運動的一部份。但是這些異質的意識型態資源，若想成為整體新反對運動的意識型態資源；就必須透過串連實踐，才能形成一個整體，（而不是各種不相干論述的湊合），不過這是在各種社會運動的結盟中完成的（而不是在結盟前預先規劃了一個偉大藍圖或「深入實例分析」。）

「新反對運動」這個詞在目前因而也指向（一個尚未實現的）台灣社會運動的自主平等結盟，而不只是「社運」的代名詞（指稱個別社運或社運的集合）。這本書所提供的意識型態資源，即是意圖成為諸社運結盟的「新反對運動」之意識型態，因此它所注重的是「社運」現狀（as such）；但是隨著真正的串連或結盟實踐的展開，不同運動的共同利益在串連實踐中形成，世界被改變著，各種不同的社運意識型態也將更深刻地接合在一起。

9

狂言謔語有時被形容為「語無倫次」，這表示對語言（以及語言所在的社會）倫常、規則、次序的逾越——違背、玩弄、發明、扭曲、嘲諷……，狂言謔語也意味著那些話語無法從原先的脈絡去理解。（脫離原先一切可辨識的脈絡，又稱「無釐頭」或「亂」）。

狂言謔語或瘋言瘋語、胡言亂語，也常被視為危險的。

狂言謔語有時也可看成是語言遊戲中，一個富有創造想像力的高招——創新規則。而當一群人開始狂言謔語時，就已經形成抗爭，一個社會—政治事件。〈這群人就是「亂黨」〉。

要說狂言謔語，就要謔狂發癲(就要「亂(搞)」，就要「搞(亂)」)。

可是如果我們開始解釋我們的狂言謔語呢？反省分析我們的癲狂呢？為我們自己的狂言謔語提供理論呢？（機器戰警有多重人格？機器戰警的身體沒有器官？人民頑鬥主義？邊緣戰鬥與遊戲？新民主之路？「只要是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些分析、解釋、理論、敘述……是否也是狂言謔語呢？也應該算是，但讓我們把這一類特別的狂言謔語稱為「**狂理謔論**」（**亂理論**）。

「亂理論」不同於「正常人」的那種對謔狂發癲的解釋或反省分析，那一類的「理性的解析」不是癲狂者的自我分析，而是「正常」人對癲狂者言行的分析，是正常人的自說自話。而「理性的解析」的目的，是侷限、抑制、包（圍）納（入）癲狂，而不是和癲狂者對話，故而也是在侷限、包納正常人本身。但是狂理謔論則不同，它向所有人——包括正常人及癲狂者自己——說話、表白、分析、說服，聲音或許高昂，語調也可能急促，但是它不侷限、抑制或包納任何人。

喂，你，就是你，跟著感覺走——也可以不跟著感覺走。說你想說的話，也說你不想說的話——或者用叫的、用唱的都可以，如果有人因此要把你隔離起來，給他們看這本書，還有那一大堆「XXX之路」的書，或者你自己寫一本。你會發現其實有很多你，而且你不是你，你是我。

田大川 謹序